

（四）企业类型声明函

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江市公安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靖江市公安局交通安全保障设施完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靖江市公安局交通安全保障设施完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388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☒中型企业☒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）。

2、靖江市公安局交通安全保障设施完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388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☒中型企业☒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华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4月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在相应的企业类型前“☒”内打“√”选择。未打“√”选择，不予认可。

